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鍾委員岳城、魏委員清河

肆、請假委員：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黃彩蓮

一、上(111年5月20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俟監察員之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修訂後，再行通知公所配合辦理。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於111年6月16日以花選四字第1113450090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先行辦理招募監察員1名。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案係中選會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2 號函知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p> <p>按現制，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然選舉委員會本為選舉辦理機關，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於 111 年 6 月 6 日花選四字第 1110000632 號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p>
中央選舉委員會	<p>案係中選會 111 年 6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07 號函告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739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因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0 條規定，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原 99 年 10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p>	<p>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花選四字第 1113450107 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p>

	0990007395號函釋有關登記為候選人時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易言之，如於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內容因與現行規定未合，爰停止適用。	
--	--	--

三、工作報告：依「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規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得聘任25人。本會因應監察業務實需，扣除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已簽請主委核示後徵詢增聘21位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計四個月。遴聘名冊業於111年7月26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期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附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抽籤及遴派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報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監察業務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委員會議決後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時25分。